

江西省司法厅

赣司法制字〔2018〕119号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赣州章江精神病学司法鉴定所等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和李延柠等 12名鉴定人执业登记决定书

赣州章江精神病学司法鉴定所等单位：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审核，本机关决定准予赣州章江精神病学司法鉴定所等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和李延柠等12名鉴定人执业登记。

一、准予以下鉴定机构变更有关登记事项

赣州章江精神病学司法鉴定所：机构负责人变更为申璿

二、准予周雄等12名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1. 赣南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

李延柠 法医临床、法医病理鉴定

2. 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

袁军 增加微量物证鉴定

3. 江西恒信建筑工程司法鉴定所

周雄、刘沙、鲁辉、贾明、王鹏、张翔 建设工程质量鉴定
(限土木工程)

4. 江西九江司法鉴定中心

龚春兵 林业司法鉴定

林家淮 林业司法鉴定

马小龙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余前桂 增加土地评估鉴定

三、准予以下司法鉴定人员变更执业机构

李小秋 执业机构由新余渝州司法鉴定中心变更为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

王令朋 执业机构由江西民信和成司法鉴定中心变更为江

西开元司法鉴定中心

请以上单位接到此决定书10日内来本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厅司法鉴定管理局。

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